

訴願人因豎立競選廣告物事件，不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8年1月15日花選四字第108345001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第3選區議員候選人，經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豎立競選廣告物於自強路與建國路口之人行道，與「花蓮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規定之開放地點不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並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主張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花蓮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使用之地點係於107年11月6日發布，與107年11月24日投票日相近，未有宣導期，訴願人之競選總部經通知已立即派員將廣告物移除，因當時選舉忙碌及競選團隊無經驗，期能免其罰責等云。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花蓮縣政府公告「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後並刊登於更生日報，除於網站上發布最新消息外，並派員送達該公告之公文書親

交至訴願人手中，確保訴願人可居於了解之地位，已盡送達及宣導相關行政措施之義務。訴願人競選活動期間確實豎立競選廣告物於人行道之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亦坦承該競選廣告物委商製作及放置於人行道，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其訴願為無理由。

理 由

- 一、按「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及「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惟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明定，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是以，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又按本會 99 年 9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6852 號函釋意旨：「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

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裁罰。惟上開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始有適用，於此之前刊登之競選廣告，則非該法條限制之列。」本此意旨，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始有適用，於此之前所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不在該法條限制之列。

- 三、本件訴願人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第 3 選區議員候選人，依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二、．．．縣(市)議員．．．為 10 日。(第 2 項)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從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查卷內所附訴願人之陳述意見內容，系爭競選廣告物係其委託廠商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放置，若其所言屬實，則系爭競選廣告物豎立時，尚在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應無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而查卷內所附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系爭競選廣告物豎立時係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則系爭競選廣告物豎立之行為時，究是否如訴願人所陳係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而為競選活動期間之前？以此涉及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卷附事證，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僅憑自強路與建國路口之人行道上有訴願人競選廣告物豎立之事實，即認定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10 萬元罰鍰，稍嫌率

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決定如主文。